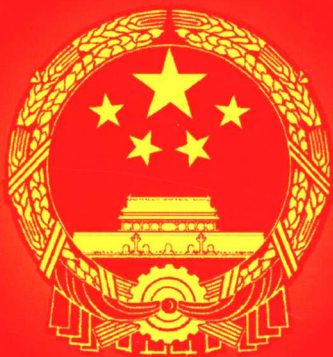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ISBN 7 - 80226 - 398 - 0

I. 中... II. 国... III. 民法 - 总则 - 中国
IV. D9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16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FA TONGZ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2.75 字数/ 55 千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398 - 0

、 定价: 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民法通则》与你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民法通则》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我国的《民法通则》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针对《民法通则》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4月2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担保法》、《公司法》等作为《民法通则》的延伸部分,是对各个民事领域的具体法律构建,但仍然必须遵守《民法通则》中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一言以概之,《民法通则》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您密不可分,它旨在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并为我国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的民事司法活动提供了基本准则,是我国民商事法律的基本法和母法。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如果选择到法院诉讼,法院会依据《民法通则》以及其它相关单行法的规定作出裁判。

另,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民法通则法律条文所增加的条文说明。

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通则》第 11 条 《民通意见》2	第 3 页 第 45 页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通则》第 12 - 13 条 《民通意见》3 - 6	第 4 页 第 45 页
监护人	《民法通则》第 16 - 18 条 《民通意见》10、12 - 23	第 4 页 第 47 页
宣告失踪	《民法通则》第 20 - 22 条 《民通意见》24、26 - 28、30 - 35	第 6 页 第 48 页
宣告死亡	《民法通则》第 23 - 25 条 《民通意见》25 - 29、36 - 40	第 7 页 第 49 页
个体工商户	《民法通则》第 26、29 条 《民通意见》41 - 44	第 8 页 第 51 页
农村承包经营户	《民法通则》第 27、29 条 《民通意见》42 - 44	第 9 页 第 51 页
合伙财产	《民法通则》第 32 条 《民通意见》54 - 55	第 9 页 第 53 页
合伙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35 条 《民通意见》47、53、56 - 57	第 10 页 第 52 页
法定代表人	《民法通则》第 38 条 《民通意见》61 - 63	第 11 页 第 54 页
企业法人	《民法通则》第 41 - 49 条 《民通意见》58 - 60	第 11 页 第 54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联营	《民法通则》第 51 - 53 条 《民通意见》 64	第 14 页 第 55 页
无效的民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8、60 - 61 条 《民通意见》 67 - 70、74	第 16 页 第 55 页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9、61 条 《民通意见》 71 - 74	第 18 页 第 55 页
委托代理	《民法通则》第 64 - 65、69 条 《民通意见》 79	第 19 页 第 56 页
无权代理	《民法通则》第 66 条	第 19 页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民法通则》第 72 条 《民通意见》 84 - 85	第 21 页 第 57 页
集体财产所有权	《民法通则》第 74 条	第 21 页
个人财产所有权	《民法通则》第 75 条 《民通意见》 84 - 87	第 22 页 第 57 页
共有	《民法通则》第 78 条 《民通意见》 88 - 92	第 22 页 第 58 页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民法通则》第 80 条 《民通意见》 95	第 23 页 第 59 页
合同的履行	《民法通则》第 88 条 《民通意见》 104 - 105	第 25 页 第 61 页
债的担保	《民法通则》第 89 条 《民通意见》 106 - 117	第 26 页 第 61 页
不当得利	《民法通则》第 92 条 《民通意见》 131	第 28 页 第 64 页
无因管理	《民法通则》第 93 条 《民通意见》 132	第 28 页 第 64 页
著作权	《民法通则》第 94 条 《民通意见》 133 - 136	第 29 页 第 64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专利权	《民法通则》第 95 条 《民通意见》137	第 29 页 第 65 页
商标权	《民法通则》第 96 条 《民通意见》138	第 30 页 第 65 页
姓名权、名称权	《民法通则》第 99 条 《民通意见》141、149 - 151	第 31 页 第 65 页
肖像权	《民法通则》第 100 条 《民通意见》139、150 - 151	第 31 页 第 65 页
名誉权	《民法通则》第 101 条 《民通意见》140、149 - 151	第 31 页 第 65 页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1 - 116 条 《民通意见》123、126 - 127	第 33 页 第 63 页
侵害财产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7 条 《民通意见》153 - 154	第 34 页 第 67 页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9 条 《民通意见》143 - 147	第 34 页 第 66 页
职务侵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1 条 《民通意见》152	第 36 页 第 67 页
产品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2 条 《民通意见》153	第 36 页 第 67 页
共同侵权	《民法通则》第 130 条 《民通意见》148	第 38 页 第 66 页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133 条 《民通意见》158 - 161	第 39 页 第 68 页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民法通则》第 134 条 《民通意见》162	第 39 页 第 68 页
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 135 - 141 条 《民通意见》167 - 175	第 40 页 第 69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5)
(1988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 身 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六条 【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

千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2]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参见《民通意见》9）

◆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参见《民通意见》9）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见《民通意见》12)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参见《民通意见》10）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 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

系的人。(参见《民通意见》24)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 其他费用：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参见《民通意见》31)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参见《民通意见》26)

◆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

(一) 配偶；

(二) 父母、子女；

(三)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 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参见《民通意见》25)

◆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参见《民通意见》29)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参见《民通意见》40)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 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民事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文书中注明系某字号的户主。(参见《民通意见》41)